
創世紀系列 – 救贖的約
名為何物(創17:1-27)
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(swyuan@ucla.edu)
證道於培城宣聖教會
3700 East Sierra Madre Boulevard
Pasadena, CA 91107

背景

- 神與亞伯蘭立約，給予後裔的應許(12:2, 13:16, 15:4-5)
- 神與亞伯蘭立約，給予地的應許(12:7, 13:14-17, 15:18-21)
- 神與亞伯蘭立的約是單方面，永恆，全憑恩典的約。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(15:6)
- 神與亞伯蘭立割禮的約(17:1-27)

創世紀十七章的平行對偶

A.神對亞伯蘭說的話和亞伯蘭的回話（17:1-3a）

B.亞伯蘭的改名（17:3b-8）

C.割禮的約（17:9-14）

A‘.神對亞伯蘭說的話和亞伯蘭的回話（17:15-16）

B‘.以撒的起名叫（17:17-22）

C‘.割禮的約（17:23-27）

創世紀十七章的首尾對偶

A.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, 神要他作完全人(17:1)

-耶和華向他顯現(17:1b)

B. 神與亞伯蘭立約(17:2-3a)

- 亞伯蘭俯伏在地(17:3a)

C. 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(17:3b-8)

-你要作多國的父(17:4)

D. 割禮(17:9-14)

-他也要作多國之母 (17:16)

C. 撒萊改名撒拉(17:15-16)

-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(17:17)

B. 神與以撒立約(17:17-21)

-神離開亞伯拉罕上升去了(17:22)

A.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, 受割禮(17:22-27)

A. 完全的人

A.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(17:1)
A.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，受割禮(17:22-27)

- **創 17:1 亞伯蘭九十九歲那年，耶和華向他顯現說：我是全能的上帝。你要遵行我的旨意，做純全無過的人(中國當代聖經)。**

- **Genesis 17:1 And when Abram was ninety years old and nine, the LORD appeared to Abram, and said unto him, I am the Almighty God; walk before me, and be thou perfect (King James Version)**

完全 與 行為

- 創 6:9 挪亞是個義人、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．挪亞與　神同行。
- 申 18:13,15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　神面前作完全人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 國民、都聽信觀兆的、和 占卜的、 至於你、耶和華你的　神從來不許你 這樣行。
- 詩 101:2 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．你幾時到我這裏來呢．我要存完全的心、 行在我家中。
- 詩 119:1 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、這人便為有福。

B.信靠的人

B.神與亞伯蘭立約(17:2-3a)
B.神與以撒立約(17:17-21)

- 亞伯蘭俯伏在地(17:3a)
-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(17:17)

用釋經手法來明白創17:17(1)

1）本身經文

首尾對偶:

神與 亞伯蘭立約, 俯伏在地(17:3a)。

神與 以撒立約, 俯伏在地喜笑(17:17),

2） 其他經文

羅 4:18-22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因信仍有指望、就得以作多國的父、正如先前所說、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他將近百歲的時候、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、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、 .

用釋經手法來明白創17:17(2)

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.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、總沒有因不信、心裏起疑惑. 反倒因信、心裏得堅固、將榮耀歸給 神。 且滿心相信、神所 應許的必能作成.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3) 聖經一致性

我們認識的神, 是一位不記罪的神

賽 43:25 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、我也 不記念你的罪惡。

C. 新做的人

C. 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(17:3b-8)

C. 撒萊改名撒拉(17:15-16)

亞伯蘭(崇高之父, 多人的父)

改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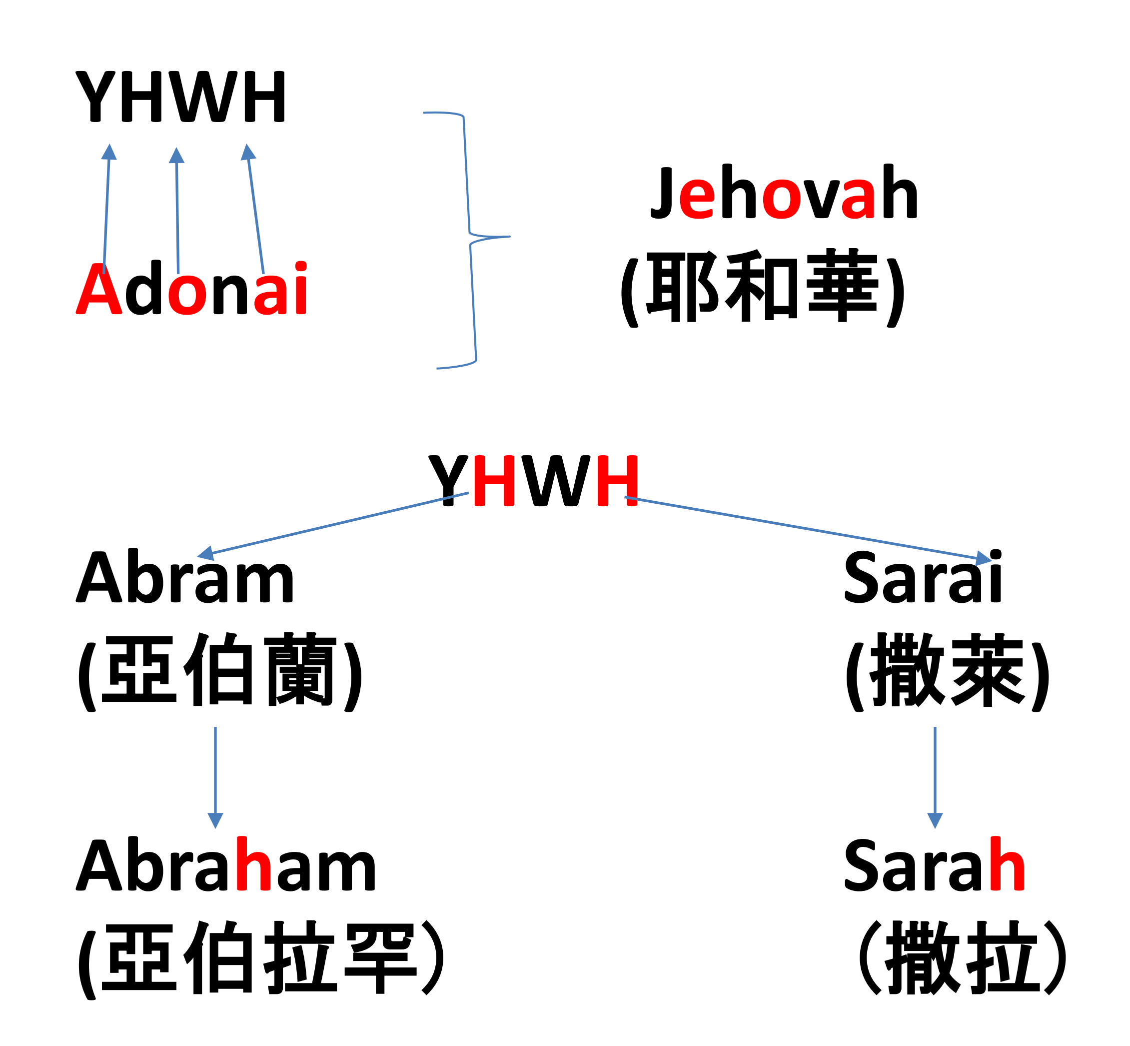
亞伯拉罕(多國之父)

撒萊(公主)

改名

撒拉(王室之公主, 多國之母)

名為何物


YHWH
Adonai
Jehovah
(耶和華)
YHWH
Abram
(亞伯蘭)
Sarai
(撒萊)
Abraham
(亞伯拉罕)
Sarah
（撒拉）

D.服從的人

D.割禮(17:9-14)

羅馬書 4:9-14 如此看來、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．因我們所說、亞伯拉罕的信、就算為他的義。

是怎麼算的呢．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．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．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、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並且他受了**割禮的記號**、**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**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、使他們也算為義．

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、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、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**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**。

因為　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、必得承受世界、不是因律法、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約的記號

舊約的記號	新約的記號
• 安息日(創 2:2-3; 出 20:8-11; 利 23:3) • 彩虹(創 9:13-16) • 割禮(創 17:9-14,23-27; 利 12:3)	• 洗禮(太 28:19-20;可 16:16; 徒 2:38) • 聖餐(路 22:14-20; 林前 11:23-29) • 聖靈(弗 1:13;林後 1:22)

結語(1)

- 一個完全的人是一個信靠的人(17:2-3a,17-21)
- 一個完全的人是一個新做的人(17:3b-8,15-16)
- 一個完全的人是一個服從的人(17:9-14)
- 至於我(as for me) (神,17:4)
- 至於你(as for you) (亞伯拉罕,17:9)
- 至於撒萊(as for Sarai) (17:15)
- 至於以撒瑪利(as for Ismael) (17:20)

結語(2)

名為何物 - 四個名字

- 全能的神 (El Shaddai, 17:1)
- **亞伯拉罕**（**多國之父**）; **撒拉**（**王室之公主**, **多國之母**）
- **以撒**（喜笑）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Alfred Edersheim, Bible History: Old Testament (Grand Rapids, MI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75).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 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Itune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